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局)根据实际情
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

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行。

“各地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化，不得搞铺张浪费，不得搞形式主义，不得搞官僚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天数。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前制定行程，并报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公用包干。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对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友好团体等

共同宴请时，应当由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友好团体

承担主要费用，出访团组人员应当遵守当地礼仪习俗，

不得铺张浪费、大吃大喝，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公款吃喝。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

活动和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和

高消费娱乐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

活动和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和

三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

活动和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和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

活动和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和

三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

活动和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和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

活动和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销管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将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支出

票据原件、按照《免抵退税凭证出口人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关、财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控制经费支出

与经费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并，结合实际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通

过财政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汇。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专项外，因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

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附表

(自治区)财政厅报报部。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

附 1:

田 公 法 社 山 田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福岡、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中东	伊斯兰堡、拉合尔、 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欧元	90	30	25
			欧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美元	120	45	30
			美元	110	45	35
			美元	200	45	40
139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40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45	40
			美元	150	45	40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4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5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90	4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